

# 检测报告

(2021)宁白环检(气)字第 202107104-1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 传真: 025-83694869

##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戚楠	电 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纪清风, 谷全兴
采 样 日期	2021年7月10日	测 试 日期	2021年7月10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。 备注: 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<u>潘薇</u>		日期: 2021年07月16日
报告审核:	<u>韦志忠</u>		日期: 2021年07月16日
报告签发:	<u>王平明</u>		日期: 2021年07月16日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	
空气和废气	环氧乙烷、 环氧丙烷	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环氧类化合物 GBZ/T 160.58-2004



表2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07月10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聚合装置尾气进口 FQ-01	大气压	kPa	100.1	/	/
	环氧乙烷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/	/
	环氧丙烷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/	/

备注: 1、该排口不具备烟气参数检测条件;  
2、环氧乙烷检出限: 0.3 mg/m<sup>3</sup>, 环氧丙烷检出限: 0.3 mg/m<sup>3</sup>。



续表2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1年07月10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/	/
聚合装置尾气出口 FQ-01	大气压	kPa	100.1	/	/
	烟道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0.07070	/	/
	烟道直径	m	0.30	/	/
	排气筒高度	m	25	/	/
	烟气温度	°C	42	/	/
	烟气流速	m/s	0.8	/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<sup>3</sup> /h	179	/	/
	环氧乙烷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/	/
	环氧乙烷排放速率	kg/h	2.7×10 <sup>-5</sup>	/	/
	环氧丙烷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/	/
	环氧丙烷排放速率	kg/h	2.7×10 <sup>-5</sup>	/	/

备注: 1、环氧乙烷检出限: 0.3 mg/m<sup>3</sup>, 环氧丙烷检出限: 0.3 mg/m<sup>3</sup>

2、浓度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以下空白